

分組研討：因應新課綱實驗課程發展策略

為因應新課綱實驗課程發展策略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計畫，有關實驗課程之開設相關學分之安排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6條第1項：

「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者，其課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。但課程之排定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（修）業之條件。」

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：

學生畢業條件

(1)修習 180 學分，通過 150(160)學分

(2)必修(部訂+校訂)102 學分

(3)選修 40 學分

(4)共同核心領域、科目及學分數 32 學分

提綱一：實驗班實驗課程至少排定 12 學分，是否符合學校實驗需求？

提綱二：實驗班校訂必修課程是否需與普通班完全一致？可否用於安排實驗課程？

提綱三：實驗班必(選)修課程，可否於科目名稱不變情況下，進行教學實驗？如何認定？

提綱四：彈性學習時間可否用於安排實驗課程，並採計學分數？

提綱五：實驗班多元選修課程是否需與普通班不同？若相同，可否採認為實驗課程學分？